

附件7

漁電共生試驗育成基地長期進駐契約書長期進駐

甲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乙方：

乙方申請進駐甲方漁電共生試驗育成基地(以下稱基地)，進行○○○○公司漁電共生營運專案計畫(以下稱本計畫)，其申請案業經甲方審查通過，雙方同意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漁電共生試驗育成基地營運管理要點執行本計畫，並簽訂本契約以資遵循：

第一條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指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 二、太陽光電模組：包含立柱型、水面浮動型、屋頂型等符合政府規範之光電設施。
- 三、峰瓩（kWp）：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計算單位，為裝設之太陽光電模組於標準狀況（模組溫度攝氏二十五度，空氣大氣光程 A.M. 一點五，太陽日照強度一千W/m²）下之額定功率輸出。
- 四、回饋金百分比：指乙方願支付的售電收入百分比，惟最低回饋金百分比為___%。
- 五、回饋金：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售電收入乘以回饋金百分比所得價款，採年度收取。
- 六、發電設備回饋：指乙方回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含後續維護保養。
- 七、日數：本契約所稱日（天）數，係以日曆天計算。

第二條進駐範圍及使用條件：

- 一、指於不影響原定用途情形下，甲方可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

設備之處所，詳區位及配置示意圖（附件一），乙方應依該區位與配置示意圖，評估合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據以完成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

二、前款國有不動產之租用，不得違反國有財產法及其施行細則、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民法、建築管理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三、乙方所申請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規劃設計、採購、施工安裝及工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運轉、維護、安全管理、損壞修復、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造成的人員受傷及稅捐等一切事項，概由乙方全權負責，與甲方無涉。

第 三 條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規格及要求：

一、太陽光電模組：

使用的太陽光電模組產品須全數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自願性產品驗證及通過「太陽光電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

二、為確保品質及最佳鋪設面積之規劃，乙方應於施工前提報共通性材料、施工規範及標準圖說送甲方核備後始得設置。

三、若乙方因設備採購、機電設計、台電併聯審查意見等相關需求，需更改建置容量，乙方應書面通知甲方同意後更改設備、機電設計與建置容量。

第 四 條 營運計畫內容：詳見所附『○○○公司』漁電共生試驗育成基地營運計畫書，該計畫書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 五 條 進駐期間

一、進駐起迄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為期 20 年。

二、進駐期滿，乙方仍繼續使用者，屬無權占用，應向甲方支付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其補償金之計收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辦理。

第 六 條 乙方應自進駐之日起 6 個月內進行太陽能光電設施興建，若有正當理由者，得向本所申請延期一次為限，展延期間最長

6個月。

第 七 條 甲乙雙方得依據乙方營運計畫書，於進駐之日起1個月內，就下列事項共同商定輔導計畫及輔導時程：。

一、試驗研究及檢測服務

二、技術引進及技術開發諮詢

第 八 條 甲方同意提供

	縣市	鄉鎮	段	小段	地號	面 積(公頃)
土地 標示						
	合計					
每 年 應 繳 費 用	租金單價：新臺幣____元/平方公尺/年 土地租金：新臺幣_____元 合計：新臺幣_____元					
備 註	每年1月15日前(若遇假日順延至隔周一)，以現金或即期票據支付費用，每年計收，採年度預繳收取，收費標準若有調整悉依甲方規定之。					

第 九 條 簽署本契約時，乙方應並繳納履約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履約保證金得以現金、即期支票、定存單或公司本票方式提供，待乙方完成離駐或退駐手續並經本所審核通過後，甲方扣除乙方積欠之款項後，無息退還。

第 十 條 不動產使用規定

一、甲方之不動產僅限作為設置漁電共生試驗設施使用，不得供任何其他用途，若乙方違反本使用用途規定，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逾期未改善時，甲方得終止進駐契約，並沒收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及回饋金。

二、乙方依本契約設置漁電共生試驗設施，應自行出資興建；租賃期間，有關漁電共生試驗設施使用之安全維護管理、租賃物維護管理及公共安全意外之防護均由乙方負責，其造成人員傷亡、侵權、環保、鄰房反光、意外事件或甲方經管財物毀損，應由乙方全權負責及處理，與甲方無涉。若因而致甲方損害或被訴，甲方得就損害金額（含所有訴訟費、律師費及其他必要費用）請求乙方賠償，其損害金

額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

- 三、進駐期間，乙方對租賃標的之養殖設施應負善良管理人之保管責任，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如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因素，致設施毀損時，乙方應在災害發生後，按保險單規定向保險公司申請賠償，並儘速通知甲方會勘。毀損情形無法達成本條第一款所定之使用目的及用途者，經甲方查驗屬實後，乙方得終止契約，並應即返還國有土地。
- 四、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拆除、增建、更換或將租賃空間轉讓第三人，亦不得轉租、轉借或以其他名義供第三人使用。
- 五、乙方對租賃土地上養殖設施應盡善良管理人之保管責任，如因使用或施工不良，致養殖設施損毀時，願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損害金額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其需修繕者，亦同。
- 六、乙方施工及維護時應依「施工及維護期間注意及配合事項」（如附件二）辦理。
- 七、乙方於施工期間，應確實遵守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空氣污染防制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等相關法令規定，隨時負責工地環境保護，且不得影響甲方作息。

第十一條

- 一、乙方同意進駐期間，依核准進駐之回饋模式予甲方，回饋模式。
- 二、發電設備回饋應在乙方與台電併聯售電時同步完成併入甲方內網，若無法同步，乙方應償付甲方同等之售電所得直到併入內網止。

第十二條 甲方為了解乙方營運績效，得請乙方提供進度報告，報告內容應包括營運、養殖、財務現況及所遭遇之困難或瓶頸，並應配合甲方要求出席相關會議或報告。

第十三條 乙方應按年提供期末報告送甲方備查，甲方為政策推廣所需，得永久無償使用期末報告內容。

第十四條 乙方未履行本契約第四條至第十一條之義務，經甲方書面

通知限期履行，屆期仍未履行者，按日依本契約保證金千分之一計算違約金，但經甲方認定為不可抗力因素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甲方同意終止或解除契約，乙方應於甲方書面通知之日起 3 個月內退駐甲方所在地並恢復場域原狀。甲方得沒收乙方所繳交之保證金，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一、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期履約，情節重大。
- 二、住址他遷不明、停止營業、歇業、公司重整、決議解散或裁判解散、申請破產或已破產、或經金融機構列為拒絕往來戶、或有本太陽能光電設施經法院強制執行之情事發生。
- 三、無正當理由任意拆除太陽能光電設施，或未經甲方同意任意轉賣。
- 四、太陽能光電設施及水產養殖設施之設置或使用情形與原核定內容不符，經甲方要求改進未能符合者。
- 五、乙方應繳費用逾 3 個月未結清，經甲方書面稽催限期履行，屆期仍未履行。

第十六條進駐期限屆滿前 3 個月，甲方應書面通知乙方最後一季雙方應完成事項及恢復場域原狀。乙方應於進駐期屆滿時辦理離駐。

第十七條乙方離退駐應按約定期限拆除漁電共生試驗設施相關設備、清除垃圾及回復場域原狀，但不包括道路工程相關設施。乙方未依甲方要求回復場域原狀者，甲方得限期乙方遷移或代為移置，其所需之相關費用及因遷移所生之損害由乙方負擔，並得沒收履約保證金。

第十八條甲乙任一方若有違約情事或雙方發生爭議，雙方同意應先以協商方式尋求解決，並以臺灣 XXX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後修訂之。

第二十條本契約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代 表 人： (簽章)

職 稱：

通訊地址：

統一編號：

乙 方：

代 表 人：

職 稱：

通訊地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施工及維護期間注意及配合事項

1. 於進場施工前需提送完整的施工計畫書圖報請甲方備查【需包含現場負責人名字及聯絡方式、施工進度、施工範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含升壓設備)及管線位置分布】。
2. 交流路徑及外線路徑施工方式確認：應依照規劃設計圖說與甲方進行施工前檢討光電設置區域及現場管線路徑位置確認，新設KWH 台電電錶箱及台電外線開挖位置確認。
3. 吊裝時間及注意事項：應與甲方討論進行吊裝作業時間，應做好安全防護圍籬措施，慎防墜落及誤觸高壓電線，並應指派工程人員一人至二人進行現場監工及指揮。
4. 施工時間確認：一般日施工應避免鑽孔及吊裝或灌漿作業等具噪音作業，可以進行模組組裝作業及電氣設備安裝，假日施工主要進行鑽孔及吊裝或灌漿作業需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請。
5. 臨時水電補貼金額：乙方同意因架設、維護、修復及清潔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需甲方之水電，補貼甲方之臨時水電費用。另前述乙方所需之水電，乙方亦得考慮於設置案場增設獨立電表及水表，以供因應。
6. 盥洗室及垃圾處理規定確認：於當日工程結束後，必須將施工區域環境及使用過之廁所清理乾淨並且將垃圾帶出。
7. 工程人員於設置案場之辦公場所域內禁止吸菸、打赤膊及須避免嚼檳榔，嚴禁亂丟菸蒂、亂吐檳榔汁及飲用含酒精類飲料，如經發現，甲方得要求該工作人員不得再進入施工。
8. 工作人員須聽從甲方人員之指示，非經同意車輛不得入內，如有任何需求應事先洽甲方聯絡窗口人員協調後依指示辦理。並嚴禁破壞或擅自移除該場所之門禁設施。
9. 於甲方辦公時間應避免使用高噪音之機具或工具。施工人員應做好一切必要之防範以避免有任何物品飛落物砸傷人員及造成周邊髒亂。
10. 工作人員於施工及維護期間中只限定於施工及維護範圍內活動，不得影響機關公務辦公品質。
11. 於進出設置案場應配合甲方入場防疫消毒之規定(如有)。

12. 施工及維護作業不可違背相關法令之規定，諸如勞動基本法、工安法規、消防法規、配電規則、營建法規、建築技術規則或太陽光電相關法令。